

## 入境流程 ■■■■■■

### ✈ | 1 填寫入境登記表與入境旅客申報單

飛行途中，外國籍旅客應填寫空服員遞發之「入境登記表」與「入境旅客申報單」，以備入境通關及行李檢查之用。

若空服務員未發給，請於下機後，向入境證照查驗櫃檯索取。

### ✈ | 2 證照查驗

旅客下機後辦理入境證照查驗，請出示下列證件：  
本國籍旅客證件：護照、入境旅客申報單、入境登記表(在台有戶籍者免填)。

外國籍旅客證件：護照、簽證、機票、入境登記表、入境旅客申報單。

服務電話：03-8210682 03-8210683

### ✈ | 3 領取行李

旅客辦妥入境證照查驗後，至海關行李檢查大廳，等候領取行李。

### 動植物及水產品檢疫

(1) 旅客嚴禁攜帶下列產品入境：

新鮮水果及瓜果類植物。

## 入境流程 ■■■■■■

旅客請勿攜帶各種生鮮、冷凍鹹漬及煮熟之水產品物，如查獲後一律銷燬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（含活動物、肉品、活植物）。

(2) 凡攜帶有動物及其產品入境者，應至檢疫櫃台辦理檢疫手續。

(3) 如欲攜入各項農產品，請電話洽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
服務電話:03-8210684 03-8210685

(4) 凡有關人員、航機及水產品檢疫請電話洽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。

服務電話:03-8210630

### 4海關行李檢查

旅客提取行李後，所攜行李如未超過免稅限額且無管制、禁止、限制進口物品者，可選擇「免報稅檯」（綠線檯）通關。否則即須由「應報稅檯」（紅線檯）通關。

### 我國入境旅客免稅限額規定

- 酒一公升、菸200支。
- 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5,000元以上請確實申報，入境攜帶新台幣以40,000元為限。
- 不超過美金一萬元之黃金。